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德师报(商)字(19)第 A0002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6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汽车”)100%股权之交易中取得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股权投资之2018年度实际收益情况执行了与贵公司管理层商定的程序。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包括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这些程序经贵公司管理层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协助贵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该等联营公司投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1)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对 2018 年度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见附件一。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续)

德师报(商)字(19)第 A0002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并将该等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净利润与差异情况说明中记录的联营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相核对。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经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联营公司净利润与差异情况说明中记录的联营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一致。

(3)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贵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评估报告之评估说明, 将评估说明及补充协议中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利润预测数与差异情况说明中累计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核对。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补充协议及评估报告之评估说明, 经核对, 评估说明及补充协议中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利润预测数与差异情况说明中累计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一致。

(4)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数及贵公司享有份额数(该等数据根据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计算), 与差异情况说明中累计实际盈利数、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盈利数及贵公司享有份额数进行核对。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数及贵公司享有份额数, 经核对, 与差异情况说明中累计实际盈利数、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数及贵公司享有份额数一致。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因此我们不对上述差异情况说明中的 2018 年度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发表任何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 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续)

德师报(商)字(19)第 A0002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目的, 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信息有关, 不应将其扩大到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本所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所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崇平



袁园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汽车”)100%股权。该交易中,对本公司从上汽集团购买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公司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投资的实际盈利数与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联营公司投资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制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

联营公司投资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如下:

相关资产	2018 年度利润预测数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6,843.74	8,066.97
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718.65	7,783.85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7.52	6,490.55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19.62	8,015.14
合计	30,289.53	30,356.51
收益法评估股权对应的净收益	12,115.81	12,142.60

于评估报告说明及本公司与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上述汇众汽车下属联营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 88,240.72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权对应的累计净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 35,296.29 万元,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为人民币 104,156.32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数为人民币 100,882.23 万元,本公司享有的份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 40,352.89 万元。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差异情况说明结束